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经济法教程

王九云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经济法教程

主编 王九云

副主编 徐 楷 郭景远 袁爱玲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全书共 37 章。具体内容包括:法的基本知识、经济法基础理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对外贸易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商标法、合同法、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物权法、担保法、证券法、税收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劳动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海商法、海关法、仲裁法、诉讼法。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或经济管理法课程的教材,又可作为培训或者培养各类干部与高级经营管理者及有关人员的教材,也可供广大自学者学习使用,更适合相应社会主体,特别是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或微观管理决策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九云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3-019161-8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069 号

责任编辑:王伟娟 李俊峰/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卢秋红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0 1/4

印数:1—3 500 字数:581 000

定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本书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而编写。其目的是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及依法治国的需要,更好地为高等院校的经济法或经济管理法的教学与科研服务,为培养各类干部特别是经济管理干部和不同行业的高级经营管理者及有关人员的教学服务。

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联系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及对外开放的实际,又特别结合我国高等院校的经济法教学和各类培训教学的需要,同时还及时吸收了国家立法机关对本书所列各法最新的修改和补充内容及近几年在经济法理论与实践方面出现的创新研究成果。在遵循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统一的基础上,系统准确地阐明了与我国经济活动特别是经济发展及经济管理有密切关系的经济法律法规。这既有利于读者正确地理解和把握经济法,又有利于读者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经济法。

本书由王九云任主编,徐楷、郭景远、袁爱玲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九云(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章);徐楷(第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七章);郭景远(第三十章);袁爱玲(第七章、第三十二章);李佳潞(第四章、第六章、第十六章);王一刚(第五章、第九章、第二十七章);冯梅(第十五章);王富强(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李丹(第十三章、第十四章);葛陶然(第十九章、第三十六章);马宁(第二十章);郭海霞(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全书由徐楷和王九云统编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应的最新研究成果资料,得到很多专家学者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7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分类与效力.....	3
第三节 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律体系.....	5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事实	15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管理体制	24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行为及责任	27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3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及解散	32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	40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职工与工会	4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清算及争议的解决.....	47
第六章 外资企业法	50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及组织形式	50
第三节 生产经营和税务外汇会计管理	53
第四节 经营期限及终止与清算	55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事务执行	5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9
第四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	6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9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及法律责任	71
第九章 公司法	7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5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94
第五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96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增资减资及解散和清算	98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1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2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	10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07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	108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理与对外贸易促进	110
第五节 对外贸易救济和法律责任	112
第六节 对外贸易中的反倾销	114
第七节 对外贸易中的反补贴	121
第八节 对外贸易中的保障措施	128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13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申请受理与管理人	133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36
第四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138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41
第六节 破产清算和法律责任	145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14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50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53
第十三章 计量法	157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计量单位、器具和检定	158
第三节 计量管理和监督	160
第十四章 标准化法	162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162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制定和实施	163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	16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66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与环境保护	167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0
第十六章 价格法	17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价格形式和价格行为	173
第三节 价格管理调控与价格监督检查	176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行为及责任	177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181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83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8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92
第十九章 专利法	19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96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201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	204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及终止和无效	206
第七节	专利权保护	207
第二十章	商标法	21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1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和使用	216
第四节	商标争议的裁定与商标管理	221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23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25
第二十一章	合同法	2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6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与争议的处理	240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中的各种具体合同	243
第二十二章	银行法	26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69
第二节	人民银行法	27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5
第二十三章	票据法	28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1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283
第三节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286
第四节	汇票	287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292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3
第七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94
第二十四章	保险法	29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6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05

第四节	违反保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06
第二十五章	物权法	310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310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与物权保护	311
第三节	所有权	314
第四节	用益物权	321
第五节	担保物权	325
第二十六章	担保法	33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333
第二节	担保合同	334
第三节	担保的方式	335
第二十七章	证券法	34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4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4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52
第四节	证券机构	360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64
第二十八章	税法	37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37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80
第二十九章	会计法	389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89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90
第三节	会计监督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93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及责任	395
第三十章	注册会计师法	397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概述	397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和注册	397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和规则	399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协会	401
第五节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及责任	402
第三十一章	审计法	40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04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程序	405

第三节	违反审计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09
第三十二章	劳动法 ·····	41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12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	412
第三节	劳动保护·····	415
第四节	劳动监督检查和劳动争议处理·····	418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420
第三十三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 ·····	42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概述·····	422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23
第三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27
第三十四章	海商法 ·····	432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432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43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33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436
第五节	共同海损·····	439
第六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41
第三十五章	海关法 ·····	443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443
第二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和物品及进出口货物·····	445
第三节	关税·····	447
第四节	执法监督与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449
第三十六章	仲裁法 ·····	453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53
第二节	仲裁与执行·····	454
第三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59
第三十七章	诉讼法 ·····	46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461
第二节	行政诉讼·····	465
第三节	刑事诉讼·····	470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上的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行为规范也可称为行为准则或行为规则，其基本功能是激励、约束或调控人和社会组织的行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在调控着人和社会组织的行为。有时可把行为规范划分为社会性行为规范和技术性行为规范。社会性行为规范主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及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它是人们在长期生活或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属于调控人们生活或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技术性规范主要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它是人们在认识或利用自然规律基础上逐步产生的，属于调控人们生产劳动活动的行为规范。有时还可把行为规范划分为法律性的行为规范和非法律性的行为规范，如在很多情况下就可以把政策、规律、道德、规章、制度、风俗习惯和特定条件下的宗教等称为非法律性的行为规范，而法律性的行为规范则主要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颁布的各种行为规则，如法律、法规、条例、决议、细则和办法等。狭义上的法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呈现在不同载体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较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法最主要的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在各种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这种行为规范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他行为规范并不一定都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法律这种行为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在产生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行为规范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只有法律这种行为规范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同时，也并不是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可以成为法律，只有那些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才

能成为法律。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国家需要而直接创立,这是国家立法的主要形式。所谓认可,是指对人们生活或社会经济活动中早已存在的现象、做法或行为等由国家立法机关给予具有法律效力的确认。这种确认既可能是肯定的,也可能是否定的。只有经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国家需要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才是法律,只有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才能制定或认可法律,而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制定或认可法律,这是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的重要表现。

2.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任何行为规范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但法律主要是通过明确规定权利和义务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这一点其他行为规范一般不具备。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职责,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由于法律在规范人们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及禁止做什么的时候,其界限是严格的和清楚的,因此,法律是明确的、具体的、肯定的行为规范。法律的这种特殊性又决定了它的可预测性,即人们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预见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以及每一个行为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于法律不是单纯约束某一个阶级、某个集团或某些个人的,而是要求社会每个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因此,法律又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3.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凡行为规范都要求人们去遵守,但法这种行为规范不仅要求人们去遵守,而且要求人们必须遵守,因为它由国家强制力机构,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力机构保证实施。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又一个重要特征。法律虽然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但法律本身不会自动发挥作用,而必须由国家强制力监督法律的实施,否则法律只是一纸空文,形同虚设。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实施法律,在实施法律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各种形式的不遵守或反抗行为。作为国家,只有依靠国家强制力才能保证法的实施,维护国家的利益。同时,也只有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才能保证人们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促进法定义务得以履行。因此,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二节 法的分类与效力

一、法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法可以划分为很多种类。

1. 按法的性质分类

按法的性质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奴隶制法主要指奴隶社会的法律，封建制法主要指封建社会的法律，资本主义法主要指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社会主义法主要指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

2. 按适用国家分类

按适用国家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本国法、外国法和国际法。本国法是由本国制定并适用于本国的法律，外国法是由外国制定并适用于外国的法律，国际法是指由多个国家或地区制定或由国际组织制定并适用于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公约或国际协定等。

3. 按是否成文分类

按是否成文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也称制定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用书面的条文形式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法律。不成文法是指虽然不一定都按法律程序制定，但由国家认可并承认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如习惯法、判例法等。

4. 按法的效力大小分类

按法的效力大小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是指一个国家按特别立法程序制定的，主要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活动原则等重大问题，是效力最高的法律，一般指宪法。普通法是一个国家按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的、其效力低于根本法的法律，如刑法和民法等。

5. 按法的效力范围大小分类

按法的效力范围大小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有时也称普通法，是指在一个国家范围内，无论对人、对地、对事，一般都通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只对特定时期、特定人、特定地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

6. 按法的内容分类

按法的内容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也称主体法,是指主要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等事实关系中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经济法等。程序法也称手续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实现而制定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7. 按法的形式分类

按法的形式分类,可以把法划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规章等。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基本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普通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性文件。行政性法规是由国务院或其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法规性文件,它的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文件。地方性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为执行或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而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法规性文件。我国与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以书面形式签订的条约或协定等,也是法律规范的形式之一。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也称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具有约束力、支配力和强制力,主要是指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问题。

1.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在什么时间开始生效,到什么时候失效以及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 关于法的生效时间。法的生效时间,总的原则是从开始实行时生效,具体情况有两种。第一种情况是从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即法律的公布之日,也是法律的实行之日和开始生效之日。第二种情况是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即法律虽然公布了,但没有开始实行,只有到了实行之日才开始生效。这也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法律的最后条文中直接规定生效时间。二是不在法律最后条文中规定,而是在公布的命令中规定生效时间。

(2) 关于法的失效时间。法的失效就是该项法律失去法律效力,终止实行。法的失效时间有两种情况,一是新法公布实行之日,也就是旧法的失效之日。二

是通过决议或命令的形式宣布某项法律的失效。

(3) 关于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它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能适用的问题,适用就有溯及力,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各国规定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坚持从旧原则,即新法不溯及既往。第二,坚持从新原则,即新法具有溯及力。第三,坚持从轻原则,即新法和旧法哪个对行为人有利,处罚较轻,就按哪个法处理。新法有利就有溯及力,否则就无溯及力。第四,坚持从新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溯及力,但旧法对行为人有利,处理较轻,则按旧法,新法无溯及力。第五,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无溯及力,但新法对行为人有利,处理较轻,则新法有溯及力。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域内有效。我国法的空间效力有三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包括在我国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内行驶或停泊在国外的飞机和船舶上都有效,主要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等。二是地方内有效,主要是指地方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三是特定范围内有效,主要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只在特定范围内有效的法律法规。

3.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什么人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凡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都适用我国法律。但是,根据国际惯例,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除外,他们的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节 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律体系

一、我国的法制建设

1. 法制与法治

法制,有时是法律和制度的简称,多指相应国家所具有的比较完备的且能受到普遍遵守和严格执行的法律和制度,包括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属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监督等方面有机统一的法律制度。

法治,多指依法治理或依法管理,如依法治国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法治的关键是严格依法调控或依法办事。

2. 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在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概括地说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国家要根据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以供各行各业的人们遵守。有法可依的本质是立法或制定法律、法规。法的制定过程,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用具体的规范性文件体现出来的过程。它包括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规范的全部活动。根据宪法或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立法权;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保证不同宪法和行政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制定法律是一项严肃的活动,因此,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领导机关与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法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吸收和借鉴古今中外立法经验的原则。同时,还应按照提出法律草案、讨论法律草案、通过法律、公布施行法律的程序制定法律。有法可依是建立和加强法制的前提条件。没有法,就谈不上法制,只有具备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才为依法治国提供了可能。

有法必依,是指制定法律后必须遵守和执行,依法办事。它包括两层含意:一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都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律,在法律范围内行事。二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特别是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都必须正确运用和执行法律。有法必依是加强和实现法制的关键环节。有法不依,等于无法。能不能做到有法必依,不仅关系到法律有没有权威和能否取信于民的问题,而且关系到能否实现法制和依法治国的大问题。因此,必须强调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行法律、法规过程中必须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事。在各种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中,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执法必严非常重要。因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独立行使权力,不受任何非法干涉的原则。执法必严,是加强和实现法制的必然要求。执法不严,等于破坏法制,执法必严的实质是及时、严格、正确地依法办事,而绝不是搞非法之严。执法的过程是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忠于祖国的过程。

违法必究,是指对于一切违反法律行为,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必须依法认真地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制裁。它的实质是不管任何组织或个人,只要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就必须受到依法追究,而绝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超越法律之

外, 逃脱法律的制裁。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违法必究是加强法制, 维护法制权威的重要保证, 违法不究, 等于破坏、否认法制。

对各种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裁, 是法具有国家强制性的重要表现, 是国家专门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采取的处理惩罚措施。在我国, 法律制裁主要有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等。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这四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统一体, 只有全面、完整、准确地掌握适用, 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同时, 还必须高度重视法律监督对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作用。

二、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中的各个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范, 尽管种类繁多, 涉及到各个方面, 但都有一个统一的体系。目前, 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立法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构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是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总的行为准则,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首位。我国宪法是我国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与其他法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内容不同。宪法规定的是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最重大最根本的问题, 如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经济制度,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而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中某一个方面的问题, 如刑法只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犯了罪适用什么刑罚的问题, 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第二, 法律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是国家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宪法和其他法的关系是“母法”和“子法”的关系。宪法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法律权威, 要求一切其他法律必须服从宪法所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凡与宪法相抵触的其他法律, 必须修改或废除, 否则无效。第三, 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其他法律严格, 世界各国几乎都有特殊的规定。我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并且只有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时才具有法律效力。而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 一般只需立法机关参加人员的 1/2 以上赞成即可有效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即 1949 年 9 月 29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暂时起到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共制定、颁布了 4 部宪法, 即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现